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暂停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基金销售业务的公告

根据人民银行、银保监会 4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转让相关业务、资产及负债的公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商银行”）总部及相关业务由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商银行”）承接，包商银行在内蒙古自治区内的营业机构将变更为蒙商银行营业机构。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蒙商银行已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设立。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暂停包商银行客户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等业务。投资者通过包商银行持有本公司基金份额的赎回、转托管转出、销户等业务不受影响。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包商银行

客服电话：95352

公司网站：<http://www.bsb.com.cn/>

2. 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

400-628-5888

网站：www.df5888.com 或 www.orient-fund.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

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三日